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，即出租人(承租人) 切結所
持有之仁 字第 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書確實
遺失，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
上責任。

土地標示：

鄉	別地	段地	目地	號面	積 (公項)	承租面積

立切結書人：

地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